

# 國立中央大學認知神經科學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

100.03.01 所務會議通過

100.10.12 教務會議核備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獲有碩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經本校博士班入學考試通過者；或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一年後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經本所所務會議審查通過，校長核定逕修讀博士學位者。（法規小組建議補充入學資格）

第三條 博士班修課規定

一、畢業學分：

博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 18 學分；逕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須修滿 34 學分（內含至少 18 個博士班學分，且不包含碩士班專題討論課程之學分）。

二、必修科目：

專題討論 I、II 及進階專題討論 I、II（每學期 1 學分，共四學期）

認知神經科學方法學系列一

系列 I：跨顱磁刺激(TMS)

系列 II：事件相關電位(ERP)

系列 III：腦功能核磁共振(fMRI)

系列 IV：腦磁波儀(MEG)

系列 V：心理物理學(Psychophysics)

認知神經科學方法學系列 I、II、III、IV、V 中必選至少兩個系列。

三、選修科目：凡非本所開設之課程，須經課程委員會之認可，方得列入畢業學分中。

第四條 修業期限及畢業學分

一、博士班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

以學位在職生身份錄取入學之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年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逕修讀博士學位者，自入博士班起，則依博士班規定。

二、博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畢 18 學分，其中包含本所訂定之必修及必選科目學分。（不含博士論文 12 學分）。

三、博士班研究生論文學分（12 學分）另計。

第五條 學分抵免：學生於入學前曾修習本所博士班課程者，得於入學後第一學期或第二學期

校曆規定時間內依本所「研究生學分抵免辦法」規定辦理。

## 第六條 論文指導

- 一、博士班研究生於入學後第一學期結束前，應選請本所專任（案）、合聘老師一人為論文指導教授。由校外人員擔任研究論文指導教授者，需有本所教師共同指導。
- 二、博士班研究生於修業及論文進行期間不得任意變更論文指導教授，如因特殊因素確需更換者，須先知會原指導教授，並以書面向課程及學術委員會申請，經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方得變更。指導教授之變更僅限一次，並須於第一學年結束前（七月三十一日）提出。
- 三、若指導教授同意，可再選定所（校）外具教授、副教授資格者一人共同指導。
- 四、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資格比照本校「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之第四條。
- 五、本所對每一博士班研究生均個別成立論文指導委員會。研究生確定指導教授後，指導教授應向所長推薦二至四位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教學研究人員，共同擔任論文指導委員，經所長同意後組成論文指導委員會，指導教授為該委員會之當然召集人，直接負責指導該研究生有關學業與論文研究、撰寫事宜。
- 六、博士班資格考：依本所「博士資格考核辦法」規定辦理（參照第六條）。博士生於通過資格考核，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後，論文指導委員會每年至少集會一次，檢討研究生學習進度，並將結論送所長存參。

## 第七條 博士資格考：

### 一、應考條件：

- (一) 修畢「認知神經科學方法學系列」、「專題討論 I、II」及其它選修課程且成績及格者。
- (二) 博士資格考試至遲應於第四學年結束前完成通過。

### 二、資格考核方式：

#### A. 筆試：

- (一) 知識的評量：包含指導教授在內的三至五人組成之考試委員會，由委員會決定筆試內容所及之書單、考試時間及方式。
- (二) 考試時間原則訂於每學年學期中舉行，欲參加之學生需於該學期註冊前向本所申請。
- (三) 知識的評量不及格者，可重考一次，但必須於第四學年結束前完成通過。筆試重考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 B. 研究能力評量：

- (一) 博士班學生需於第四學年內在 SCI 或 SSCI 列名期刊，以第一作者的名義，發表或被接受一篇與認知神經科學相關論文證明研究能力，方能符合研究能力評量，所有論文必須以本所名義發表，且論文需為認知神經

科學相關領域。

(二)博士班學生未能於第四學年結束前完成研究能力評量者，以退學處分。

論文的相關性以及發表和接受的認定，由論文指導委員會決定。

三、博士班研究生於通過資格考核後，始得提出為博士學位候選人；在規定期限內資格考核不及格者，得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逕修博士學位研究生如未在限期內通過博士學位資格考者，經所務會議審查並報請校方核准後，得轉回碩士班修讀。

四、資格考核之申請、撤銷、成績登錄，悉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 畢業

一、研究生修畢科目學分（須經本所審查通過）得檢具歷年成績表、論文（初稿）、論文提要及指導教授推薦函各一份及學位考試申請表，於校曆規定時間內，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送請教務處核轉校長批准後，參加學位考試。

二、博士生須在論文口試日之半年以前完成資格考。

三、博士生在畢業前須有兩篇文章被接受，其中一篇須為SCI或SSCI文章，且該生需為第一作者。當有一篇SCI或SSCI文章被接受時，該生即可申請資格考。博士生入學四年內必須提資格考。

四、通過論文口試及完成論文審定之研究生，須繳交規定所需冊數之論文及完成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並於校曆規定期間內辦妥離校手續後，發予學位證書。

五、逕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其博士成績不及格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改授予碩士學位。

六、畢業論文口試及其他有關畢業事項均依本校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